**2023年度石鼓区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鼓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局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由 1个行政单位、2个二级机构及5个内设股室组成。行政单位具体为局本级；二级机构是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事务中心；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法规和基金监管股共5个股室。核定编制27人，实有在编18人。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1.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基本支出381.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0.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5.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万元，资本性支出14.65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支出1092.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82.67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01.85万元，其中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离休人员医保费185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565.81万元，财政历年欠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61.07万元，城乡医疗救助189.97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局每年下发文件进行相应的预算管理编制、提交和执行，发挥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的最大效用，实现预算管理的目标与效果，并定期按要求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实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473.92万元。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我局坚持以确保基金安全为前提，以保障参保人员切身利益为重点，以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和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为核心，积极履行服务、管理、监管、宣传职能，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和提升服务能力，全力破解影响医保制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着力推动各项医保工作的全面、协调、快速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9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得分明细构成：年度预算申请总分10分，我单位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我单位得分40分，其中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时效指标20分；效益指标总分40分，我单位得分40分，其中经济成本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2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我单位得9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2023年初预算数239.62万元，追加预算1234.3万元，全年预算数1473.92万元，预算控制率指标615.11%。造成偏差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的统计口径不一致，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及离休人员医保费和城乡医疗救助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等均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继续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以及财政局每年下发文件进行相应的预算管理编制、提交和执行，严格做好事前预算、事中执行、事后评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减少相关指标偏差率，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与完成。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